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34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敏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張敏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277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